

证券代码：000511

证券简称：\*ST 烯碳

公告编号：2019-028

## 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魏超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宜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鹏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397,079,993.52	3,312,100,123.77	2.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81,174,888.85	789,878,673.65	-13.7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 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 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16,495.95	-46.89%	134,274,646.44	-89.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3,631,896.76	5.01%	-108,703,784.80	133.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0,534,089.28	20.74%	-95,605,977.32	190.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55,873,241.10	-7.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7.47%	-0.09	133.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7.47%	-0.09	133.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8%	-1.68%	-14.78%	-9.8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835.0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98,417.47	政府专项资金、补贴、税收返还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692,764.73	土地增值税和契税滞纳金，赔偿、诉讼执行费等
减：所得税影响额	-275,654.1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76,279.34	
合计	-13,097,807.48	--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已确权普通股股东总数		109,141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沈阳银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39%	108,454,052		冻结	98,454,052
周仁瑀	境内自然人	1.97%	22,744,119			
张丽芳	境内自然人	1.13%	13,098,916			
庆云泽浩物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6%	8,745,976			
肖立海	境内自然人	0.75%	8,658,870			
李文熙	境内自然人	0.54%	6,288,813			
辽宁国发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9%	5,601,960			
苗国东	境内自然人	0.44%	5,083,100			
王珍	境内自然人	0.44%	5,065,341			
郭俭成	境内自然人	0.29%	3,390,496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沈阳银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8,454,052	人民币普通股	108,454,052			
周仁瑀	22,744,119	人民币普通股	22,744,119			
张丽芳	13,098,916	人民币普通股	13,098,916			
庆云泽浩物资有限公司	8,745,976	人民币普通股	8,745,976			
肖立海	8,658,870	人民币普通股	8,658,870			
李文熙	6,288,813	人民币普通股	6,288,813			
辽宁国发股份有限公司	5,601,960	人民币普通股	5,601,960			
苗国东	5,083,100	人民币普通股	5,083,100			
王珍	5,065,341	人民币普通股	5,065,341			
郭俭成	3,390,496	人民币普通股	3,390,49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说明
货币资金	84,163,059.66	44,801,807.07	87.86%	本报告期预收售房款所致
其他应收款	229,319,523.27	172,642,584.57	32.83%	本报告期往来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2,412,801.46	121,631,929.01	-32.24%	本报告期偿还应付款所致
预收款项	694,816,534.31	406,675,775.99	70.85%	本报告期预收售房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988,379.65	3,246,502.75	-38.75%	本报告期支付上年度计提的工资奖金所致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1-9月	变动比例	说明
营业收入	134,274,646.44	1,306,494,527.37	-89.72%	本报告期贸易销售收入减少所致
营业成本	93,656,296.86	1,155,582,508.70	-91.90%	本报告期贸易销售成本减少所致
税金及附加	5,430,815.89	3,814,336.26	42.38%	本报告期销售商品房缴纳税金所致
销售费用	11,172,857.51	24,692,635.97	-54.75%	本报告期贸易销售收入减少导致销售服务费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	29,719,164.39	43,648,121.40	-31.91%	本报告期计提费用减少，缩减支出，降低管理成本所致
研发费用	1,674,455.37	3,403,715.85	-50.81%	本报告期研发投入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361,937.94	3,383,781.69	-110.70%	本报告期冲回计提的坏账损失所致
其他收益	2,583,500.00	-	100.00%	本报告期获得政府补助所致
所得税费用	406,069.36	1,672,561.80	-75.72%	本报告期计提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135.75	-8,966,376.00	98.68%	本报告期购入固定资产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887,964.69	-173,849,059.87	32.19%	本报告期取得借款较上年同期增加，偿还利息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诉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银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偿还所欠贷款本息，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对欠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公司近日收到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辽01民初514号，判决沈阳银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公司与银基置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四、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 五、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魏超文

2019 年 10 月 28 日